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6,278,881.82 元；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5,097,093.3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计提	2023 年转回/转销
信用减值	18,127,327.30	107,326.08
资产减值	8,151,554.52	4,989,767.26
合计	26,278,881.82	5,097,093.3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信用减值金额为 18,127,327.30 元，收回/转回 107,326.08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试，公司本次应计提存货产减值金额为 8,151,554.52 元，转回/转销 4,989,767.26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21,181,788.48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外币折算差异对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38,320.60 元。该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71,872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07,444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992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3,436 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2,380,000 股（调整后），实际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8,000 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9,800 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1,200 股（调整后），第二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00 股。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07 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74 人，预留授予 35 人，第二次预留授予 22 人。剔除首次授予、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重复的 2 人，共计授予 229 人。

（5）本次激励计划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和业务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4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60%	45%
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60%	4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激励对象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888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因预留部分尚未授予而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1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4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 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3,088 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身故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800 股；1 名激励对象身故，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4、因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

综上，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293,888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888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因预留部分尚未授予而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1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4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 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3,088 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身故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800 股；1 名激励对象身故，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4、因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

综上，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293,888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888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因预留部分尚未授予而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1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4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 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3,088 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身故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800 股；1 名激励对象身故，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4、因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

综上，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293,888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